王甲与王乙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6535号

裁 判 日 期：2012.05.26

案　　由：民事/婚姻家庭纠纷/离婚纠纷

原告王甲，女，1982年3月2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乙，男，1982年1月2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吴某（系被告母亲），住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

委托代理人王某（系被告父亲），住址同上。

原告王甲诉被告王乙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9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1年11月14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由于双方对于龙吴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龙吴路住房）的价格及该房屋内固定装修残值无法达成一致，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委托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吴路住房的市场价格及固定装修残值进行了评估。之后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于2012年5月8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某、王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甲诉称，原、被告于2010年7月开始恋爱，短短的两个月后的2010年9月即登记结婚。由于缺乏深入了解，婚后即发现个性不和，在生活中屡屡发生矛盾。2011年5月开始同室分居。2011年7月10日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后，被告还动手打了原告，被告的这一行为严重伤害了原告，使得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现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龙吴路住房是为了结婚于2010年9月20日左右购买的，购买价约120万元，首付50万元左右均由被告支付，但使用了双方的公积金贷款，产权人登记在原、被告名下。离婚后该住房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扣除银行贷款后一半的折价款，贷款余额由被告负责偿还。

现在龙吴路住房内有婚后共同财产：“夏普”46吋液晶电视机1台（价值4,000元）、“西门子”全自动洗衣机1台（价值1,500元），冰箱1台（价值1,000元），“能率”热水器1台（价值1,000元），“老板”脱排油烟机1台（价值4,000元），“TCL”挂壁式空调2台（价值共计3,000元），布艺转角沙发1套（价值3,000元），六尺床1张、床头柜2个、电视柜1个（价值共计4,000元）均归被告所有，被告给付原告一半的折价款。

龙吴路住房的装修残值要求对半分割。

被告王乙辩称，原告所述的被告殴打原告不是事实，这是因双方产生了矛盾后发生的打架，且是原告先动手，现同意离婚。

龙吴路住房是2010年9月14日签订的购房合同，房屋实际购买价为120万元，首付56万元，原、被告共同进行了公积金贷款，无商业贷款，贷款金额为66万元，其中被告贷款约46万元，原告贷款约26万元，至2012年4月尚余公积金本金629,625.8元。被告认为原告除了归还部分公积金贷款外，在龙吴路住房内没有任何出资，被告除了支付首付56万元外，另支付各种税费6万元，该62万元均是被告婚前财产，均是被告向父母的借款，且在婚前已经支付，若房屋的首付完全归被告所有，则婚前债务由被告个人承担。离婚后要求龙吴路住房归被告所有，婚后双方共同还贷3万元，同意给付原告15,000元。

同意原告关于龙吴路住房内家具家电的分割方案。

2010年1月双方曾购买宝莱轿车一辆，最初登记在原告名下，之后为了办理外地牌照，又转到原告母亲名下，2011年8月该车被原告出售，出售款115,000元要求对半分割。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0年9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1年9月双方因故分居至今。

2010年9月14日原、被告签订了购买龙吴路住房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价为97万元，庭审中双方均表示实际购买价为120万元，双方并申请了公积金贷款约66万元。除了归还公积金贷款外，原告在该住房内未有其他出资。至2012年4月尚余公积金贷款本金629,625.8元。经评估该住房现市场价格为134万元，室内固定装修（包括地板、墙饰、灯具、阳台钢窗、晾衣架、厨具、卫浴、玄关）残值无争议部分为55,307.76元，争议部分（指主卧和客卧的地陇、卫生间的浴霸、马桶、能率热水器及设计项目衣橱、门板）的残值为10,409.15元。

原告对龙吴路住房的市场价格的评估及固定装修的残值均无异议，被告则表示住房的市场价格评估偏高，对于固定装修残值的有争议部分，认为价格是原告提出的，不是评估出来的，且评估价格偏高了。

现在龙吴路住房内有婚后共同财产：“夏普”46吋液晶电视机1台（价值4,000元）、“西门子”全自动洗衣机1台（价值1,500元），冰箱1台（价值1,000元），“老板”脱排油烟机1台（价值4,000元），“TCL”挂壁式空调2台（价值共计3,000元），布艺转交沙发1套（价值3,000元），六尺床1张、床头柜2个、电视柜1个（价值共计4,000元），庭审中，双方均同意家具家电归被告所有，被告给付原告一半的折价款。“能率”热水器已计算在固定装修残值中，本院在固定装修残值中一并处理。

庭审中，关于被告主张的宝莱轿车，原告表示该车是其母亲的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同意进行分割。

原告为证明被告父母的出资部分为原、被告的赠与，向本院提供了2011年3月5日被告出具的字据，内容为：“我王乙结婚买房父母给我58.6万元，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对以后我的家没有发言权，特此说明。”

被告对该字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表示字据上表明父母的出资是给予被告本人，并非给原、被告两人，且没有附加条件是指父母不干预原、被告的生活，并不是表明父母将钱款赠与双方。

被告为证明其父母的出资是借款，并非是赠与，向本院提供了：1、2010年2月15日被告出具的借条，内容为：“借到父母（王某、吴某）人民币陆拾万圆整（600,000.00），用于购房。”；2、案外人吴甲、吴乙、邵某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为：我姐儿子王乙在上海为结婚买房后的装修缺钱，2010年11月6日由我姐、姐夫出面替王乙向我借款人民币八万元整，钱以后由王乙归还；2010年12月20日女儿女婿（吴某、王某）二人的借条是受外孙王乙的委托向我们借的，计人民币八万元整，用于上海购房装修结婚。钱由王乙归还；3、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凭条、交易明细，被告表示首付款是被告父母在高淳县支行柜台以现金方式存入被告的银行账户，被告再取出用于购房、装修、购车等。被告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明细显示2010年9月4日、9月12日、11月8日、12月23日高淳县支行柜台分别现金存入50万元、86,000元、8万元和6万元。

原告对借条表示异议，认为虽然购房时被告父母出资586,000元，但被告明确表示是被告父母的赠与，且产权人登记在原、被告名下，根据法律规定也是对双方的赠与，且第一笔汇款在出具借条之后。对于案外人出具的证明表示异议，认为被告从未向原告提及借款的事情，也无法证明借款的事实。对于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凭条、交易明细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可被告陈述的四笔钱款是被告父母的出资，但认为不是借款的性质。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原告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被告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明细、个人贷款还款单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均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双方争议的龙吴路住房，因婚前双方共同签订了买卖合同，且产权人登记在双方名下，应认定为双方的共同财产。至于被告主张的父母出资部分，因被告主张是借款的性质，而原告不予认可，因涉及被告父母的利益，对于借款本案不予处理，被告父母可以另行主张权利。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龙吴路住房原告除了参与归还部分公积金贷款外，没有其他出资，被告对该房屋的贡献大于原告，故被告可以多分，具体数额由本院酌情判处。该房屋的

市场价格和固定装修残值，本院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酌情分割。被告主张评估价格偏高，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院不予采信。

双方对于龙吴路住房内的家具家电分割达成一致，本院予以准许。

被告主张的车辆，因涉及原告母亲的利益，本案不予处理，被告可以另行主张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王甲与被告王乙离婚；

二、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原告的产权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2万元，该房屋的贷款余额由被告偿还；

三、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固定装修残值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19,000元；

四、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房屋中的家具、家电均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10,250元；

综上，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述财产折价款49,2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评估费8,167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案件受理费6,20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美华

审判员　涂□海

人民陪审员　曹喜林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贡音